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坛环开审(2017)108号

关于对江苏荷马固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新建家具建材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荷马固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报的《新建家具建材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建议,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龙湖路2号)建设,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租用常州科荣经编有限公司闲置厂房(500平方米)从事生产,建成后形成年产300套家具的生产规模。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1. 项目在运营期间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有相关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

2. 严格按照《报告表》确定的内容进行生产,所用油漆须为低VOCs含量油漆。

3. 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该项目无生产性废水、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4. 按照环评要求配套建设各工段废气处理装置,并在实际生产中不断优化废气处理工艺,并确保其收集、处理的效率达到环评要求。不断提升装备水平,强化生产管理,规范生产操作,落实清洁生产,采取有效措施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本项目烘干工段采用电加热。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TVOC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表1和表2标准。

5.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并采用有效的防振、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6.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材边角料、废锯条、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漆渣(HW12)、水喷淋废渣(HW12)、废活性炭(HW49)、废机油(HW08)、原料桶(HW49)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7. 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定以开料打磨区、喷漆房、油磨区、烘干房边界分别外延100米、100米、50米、50米。当地政府应严格控制卫生防护距离内土地的规划用途,不得建设居民居住点、医院等敏感目标。

8. 重视安全生产,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和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

9.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该项目设废气排放口3个;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各1个。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全厂量):

1. 废气:粉尘0.106吨/年、VOCs0.0296吨/年;

2. 废水:水量600吨/年、化学需氧量0.03吨/年、悬浮物0.006吨/年、氨氮0.003吨/年、总氮0.009吨/年、总磷0.001吨/年;

3. 固废:零排放。

四、项目建设期间,由常州市金坛区环境监察大队定期现场监管。

五、项目竣工后,应当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年12月21日

抄送: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常州市金坛区环境监察大队、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